

更正通知

各供应商：

我公司代理的“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成都市东部新城办）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东部新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片区详细城市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510118202100046）的招标文件更正如下：

一、招标文件 第二章 2.6.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更正为：“财政资金由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非财政资金由采购人依法指定的企事业单位支付，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单位和具体金额。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二、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中：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共同支付，中标金额的 63.76%由财政性资金支付；中标金额的 36.24%由非财政性资金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项目编制费用的 40%。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送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项目编制费用的 20%。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项目编制费用的 10%。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可根据各子项目的进度情况，分别办理付款申请、款项支付事项。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应与拟支付金额一致。”

更正为：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财政性资金和非财政性资金共同支付，其中，非财政资



金由采购人依法指定的企事业单位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63.76%由财政性资金支付；中标金额的 36.24%由非财政性资金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项目编制费用的 40%。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送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项目编制费用的 20%。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项目编制费用的 10%。

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应与拟支付金额一致。”

三、招标文件 第四章 4.2 服务要求 二、城市活力轴片区城市设计中“规划范围：位于东部新区空港新城组团西部，规划范围北起环湖路-汇流公园南侧边界-白石沟生态廊道-李家沟生态廊道-绛溪河生态廊道，西以国际会都岛北侧支路-成都体育学院西南侧支路-三岔湖为边界，南至南五线，东以绛溪四线西侧绿化廊道为界，规划用地面积 1280 公顷。 ”

更正为：“规划范围：位于东部新区空港新城组团西南部，规划范围西起三岔湖，东以李家沟生态廊道-绛溪四线西侧绿化廊道为界，南至南五线，北以环湖路-汇流公园南侧边界-绛溪河生态廊道为界，规划用地面积 1280 公顷。”

四、招标文件 第四章 4.2 服务要求 三、公园大街沿线片区城市设计中“规划范围：本项目位于公园大街沿线，规划范围西起第二绕城高速，东至金简仁快速路，北起绛溪河，南至庙儿沟-白石沟-雷家堰-公园大街南侧规划主干路，规划总面积约 1400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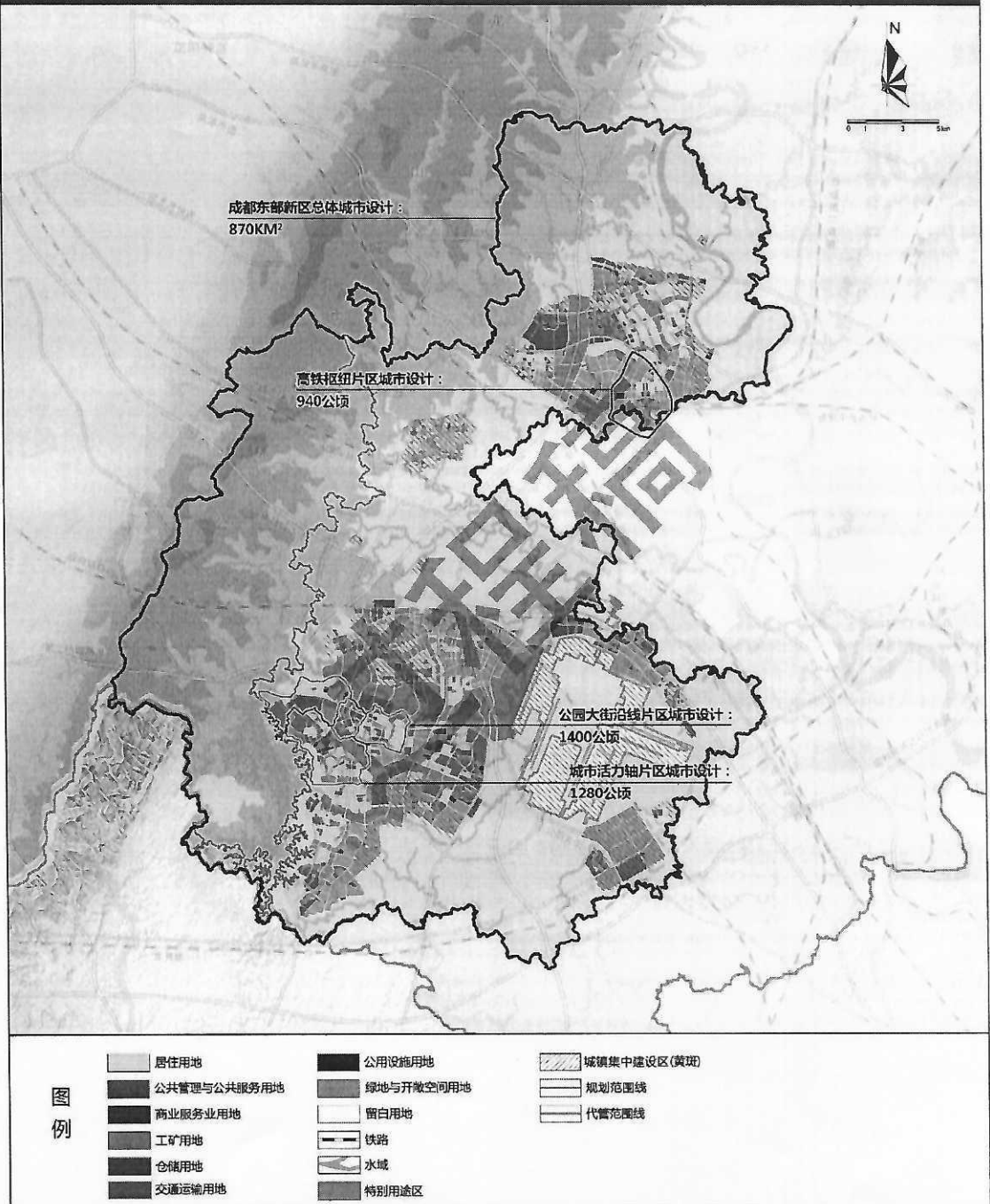
更正为：“规划范围：位于公园大街沿线，规划范围西起三岔湖，东至规划海鸣大道东侧绿廊，北起绛溪河南侧，南至庙儿沟-白石沟-雷家堰沿线绿廊，规划总面积约 1400 公顷。”

五、招标文件 第四章 4.1 项目概况 二、项目规划范围 增加：本项目规划范围附图如下：



成都东部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2035年)

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六、招标文件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条报酬及支付方式中“4.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合同总额内已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其中，各项目工作费用为：_____。”

更正为：“4.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合

同总额内已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金。其中，各项目费用分别为：_____。
成都东部新区总体城市设计由财政资金支付，支付方式与进度按照本合同执行，城市活力轴片区城市设计、公园大街沿线片区城市设计、高铁枢纽片区城市设计由财政资金与非财政资金共同支付。财政资金由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非财政资金由采购人依法指定的企事业单位支付，并在各项目与之签订的补充合同中明确资金支付的单位和具体金额(补充合同涉及的其他条款参照本合同)。”

七、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8月4日上午10:30。”更正为：“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8月12日上午10:30。”

八、采购公告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08月0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更正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1年08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原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更正。

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张：[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Handwritten signature]